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1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0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陳冠中

被告 吳啓彰（原名吳棕躍）

（戶籍已遭強制遷移至基隆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肆佰伍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
玖仟玖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煜庭